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205 巷 14 號(本公司桃園廠 3 樓大型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0,580,862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27,090,59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17,250,120 股，出席率為 53.55%，以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林煥強董事長、林均隆董事、葉錦鴻獨立董事、黃燕雲獨立董事等 4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

主席：林煥強 董事長

記錄：陳玫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新台幣 183,355 仟元，謹列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793,618	\$75,000	\$45,000	\$ 0	\$ 0	5.67%	\$793,618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793,618	90,000	50,000	15,000	0	6.30%	793,618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控股 100% 子公司	793,618	64,905	43,270	0	0	5.45%	793,618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控股 70% 子公司	793,618	45,085	45,085	8,115	10,591	5.68%	793,618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 (二) 公司章程中亦明定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 (三) 董事出席董事會得支付車馬費。
- (四)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090,596 權，贊成權數：26,104,52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264,044 權)，佔總表決 96.36%；反對權數：195,80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5,80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7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0,26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90,2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2.9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報表，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3,081,026 元，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擬訂虧損撥補案，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090,596 權，贊成權數：26,092,025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251,549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31%；反對權數：208,69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08,69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77%；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89,873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89,873 權)，佔總表決權數 2.91%；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增加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三)本案經本公司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核議。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7,090,596 權，贊成權數：26,103,190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262,714 權)，佔總表決權數 96.35%；反對權數：196,16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96,168 權)，佔總表決權數 0.72%；棄權及未投票權數：791,238 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791,238 權)，佔總表決權數 2.92%；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發言。

陸、主席宣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主席：林煥強董事長



記錄：陳玫潔



附錄一、112 年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經會計師查核 112 年全年總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 687,317 仟元，相較 111 年減少新台幣 9,821 仟元，年衰退 1.41%，由於原物料採購價格下滑及調整銷售產品組合，故 112 年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50,556 仟元，111 年度之營業淨損新台幣 96,868 仟元，虧損減少新台幣 46,312 仟元，112 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38,334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154 仟元，相較同期稅後淨損縮小 59.91%，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損為 23,081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2 年預估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55,657 仟元，實際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87,317 仟元，因中國內需市場動能疲弱及東南亞國家復甦緩慢，營收達成率 65.11%；112 年稅後淨利目標為新台幣 14,387 仟元，實際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154 仟元，未達預算目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損益	(50,556)	(96,868)	-47.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22	9,563	27.81%
稅前淨利	(38,334)	(87,305)	-56.09%
稅後淨利	(30,154)	(75,217)	-59.9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3,081)	(64,477)	-64.20%
綜合損益總額	(2,746)	(42,426)	-93.5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7)	(5.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4)	(8.76)
純益率(%)	(4.39)	(10.79)
每股盈餘(元)	(0.46)	(1.27)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加強各國業務開發，提升業績與獲利

各國經濟活動已恢復過往，將繼續國際化的腳步，持續發展兩岸及東南亞、印度各地的業績，並提升獲利。

2. 區域供應鏈強化

透過區域供應鏈供貨及在地化生產，尋找新的供應商及替代原物料，提高產品成本競爭優勢。

3. ESG 評鑑

遵循政府政策發展方向，強化公司的 ESG 落實管理，除改善營運績效外，也持續關注 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的永續經營及風險因應能力指標。

E（環境）：

因應政府 2023 年《氣候變遷因應法》制定以及碳費將採分階段徵收，本公司完成第一階段母公司碳盤查及，規劃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及綠色設計，包括溫室氣體碳盤查計畫、減塑綠色系列產品上市、降低能源耗用及再生能源使用。

S（社會）：

各項社會關懷活動舉辦及捐贈活動參與，偏鄉發放予弱勢家庭活動、員工福利措施、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與鄰近大專院校洽談實習合作，支持地方教育，更不定期將資源投入社會公益服務。

G（公司治理）：

依據不同對象及工作屬性，進行員工培訓，藉此落實員工 ESG 意識及專業度提升。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 a. 深耕 B2C 銷售模式，建立多樣化銷售模組。
- b. 發展會員群體，建立生態圈。
- c. 跨足寵物市場及女性生理用品市場。
- d. 開發代工業務，擴展銷售規模。

2. 生產政策

- a. 區域化供應鏈資源配置，建立優勢層級結構。
- b. 產品規格化，降低改機時間，提高生產效能。
- c. 區域生產採購，減少稅務成本。

三、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人口結構改變及區域消費者消費型態的差異，未來將面對更多樣性的消費品生態，為有效掌握銷售的趨勢，必須應用大數據與 AI 的分析預測，以利在競爭環境下有好的策略計畫。本公司因應策略：

- (一) 組織人力優化，因應市場變革，強化職能專業技術。
- (二) 持續強化辦公網路資安防護，即時偵測異常行為偵測警告，以保護公司資訊安全。
- (三) 母子公司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計畫作業，因應未來減碳目標設定。
- (四) 數位轉型，人工智慧開發，運用大量數據做出預測應用於業務目標提高競爭優勢。

112 年相較 111 年度虧損幅度縮小，我們將持續透過供應鏈的資源分配，提高獲利組合並加速擴增多樣性銷售平台增加營收，重新穩固本業市占率，期能改善公司營運。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合併(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會計師、鄭憲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合併(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燕雲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五 日

附錄三、董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林煥強	0	0	0	0	0	0	50	50	50(-0.22%)	50(-0.22%)	2,436	3,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86(-10.77%)	3,085(-13.37%)	0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代表林均隆	0	0	0	0	0	0	50	50	50(-0.22%)	50(-0.22%)	543	543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623 (-2.70%)	623(-2.70%)	0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代表張天鵬	0	0	0	0	0	0	170	170	170(-0.74%)	170(-0.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74%)	170(-0.74%)	0
董事	安侯投資法人代表陳明信 (新任)	0	0	0	0	0	0	40	40	40(-0.17%)	40(-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0.17%)	40(-0.17%)	0
董事	曾繁育 (卸任)	0	0	0	0	0	0	20	20	20(-0.09%)	20(-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9%)	20(-0.09%)	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0	0	0	0	0	0	110	110	110(-0.48%)	110(-0.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0.48%)	110(-0.48%)	0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	0	0	0	0	110	110	110(-0.48%)	110(-0.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0.48%)	110(-0.48%)	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	0	0	0	0	100	100	100(-0.43%)	100(-0.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43%)	100(-0.43%)	0

註1：112年股東常會董事改選，曾繁育董事於112年6月20日卸任；陳明信董事於112年6月21日就任。

註2：執行業務之費用，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註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附錄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12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

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以及相關原料之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 30 天至 90 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4,152 仟元及 155,77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98% 及 12.9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5,945 仟元及 95,024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50% 及 13.63%。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註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0,102	36	\$ 393,437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5,066	8	101,512	8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86,651	7	86,310	7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665	—	1,85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五)	111,689	9	99,07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	—	275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2,772	1	10,91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97	—	430	—
130x	存 貨	六(六)	80,378	7	119,141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4,020	—	8,52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0	—	2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33,560	68	821,687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862	1	10,48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03,692	8	82,535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八	60,262	5	68,89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81,750	15	189,58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100	1	3,91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968	1	9,7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8,384	1	12,75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370	—	2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3,597	—	4,3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669	—	7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8,654	32	383,252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2,214	100	\$ 1,204,939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201,499	16	\$ 167,248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55	—	560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六(十二)	636	—	1,193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56,292	5	52,8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1,801	—	1,502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34,370	3	38,6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9	—	2,718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1,993	—	3,413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七	120	—	23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2,0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9	—	7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9,274	24	271,132	23
	非流動負債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1,338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二)	67,573	6	70,886	6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3,009	—	249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七	—	—	1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175	—	1,4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88	—	1,6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8,145	8	99,891	8
2xxx	負債總計		397,419	32	371,023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41	505,809	42
3200	資本公積		216,198	18	216,198	1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02	7	82,0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9,018)	(7)	(55,84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93	3	64,763	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21)	(1)	(16,29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239	4	25,890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018	3	9,594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93,618	65	796,364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31,177	3	37,552	3
3xxx	權益總計		824,795	68	833,916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2,214	100	\$ 1,204,93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 687,317	100	\$ 697,1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七	(545,928)	(79)	(564,001)	(81)
5900	營業毛利		141,389	21	133,137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21,245)	(18)	(155,960)	(22)
6200	管理費用		(69,508)	(10)	(70,71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8)	—	(3,3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五)	36	—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945)	(28)	(230,005)	(33)
6900	營業淨損		(50,556)	(7)	(96,86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374	3	11,102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七	7,029	1	12,2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68	—	(8,379)	(1)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四)	—	—	(2,408)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四)	(9,858)	(1)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七	(4,791)	(1)	(2,98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22	2	9,563	1
7900	稅前淨損		(38,334)	(5)	(87,305)	(1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二)	8,180	1	12,088	2
8200	本年度淨損		(30,154)	(4)	(75,217)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7	—	1,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21,167	3	(15,863)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205	—	9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389	3	(13,652)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587)	—	47,539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231	—	(8,92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6)	—	38,612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33	3	24,960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121)	(1)	\$ (50,257)	(7)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81)	(3)	\$ (64,47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7,073)	(1)	(10,740)	(2)
8600			\$ (30,154)	(4)	\$ (75,217)	(1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6)	—	\$ (42,42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375)	(1)	(7,831)	(1)
8700			\$ (9,121)	(1)	\$ (50,257)	(7)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虧損		\$ (0.46)		\$ (1.27)	
9810	稀釋每股虧損		(0.46)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 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7,564	\$ (52,006)	\$ 40,614	\$ 838,790	\$ 45,383	\$ 884,173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64,477)	—	—	(64,477)	(10,740)	(75,21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	35,710	(14,724)	22,051	2,909	24,960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12)	35,710	(14,724)	(42,426)	(7,831)	(50,25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5,809	216,198	82,002	38,609	(55,848)	(16,296)	25,890	796,364	37,552	833,916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3,081)	—	—	(23,081)	(7,073)	(30,15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925)	21,349	20,335	698	21,03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70)	(925)	21,349	(2,746)	(6,375)	(9,12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79,018)	\$ (17,221)	\$ 47,239	\$ 793,618	\$ 31,177	\$ 824,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煥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吳 文 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8,334)	\$ (87,3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931	23,531
A20200	攤銷費用	1,984	2,2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822	(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225)	16,51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408
A20900	財務成本	4,791	2,989
A21200	利息收入	(17,375)	(10,934)
A21300	股利收入	(242)	(1,6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0	(10,286)
A31130	應收票據	192	222
A31150	應收帳款	(12,572)	63,43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	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46)	(2,816)
A31200	存 貨	38,763	(24,819)
A31230	預付款項	4,505	8,9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14)	(155)
A32125	合約負債	(405)	(12,712)
A32130	應付票據	(557)	859
A32150	應付帳款	3,450	(21,7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9	4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55)	(3,8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5	(9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	(1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44	(55,5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767	10,5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42	1,6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88)	(2,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14)	(6,7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1	(53,084)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7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71)	(6,1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2	17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	(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93)	(14,2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251	7,03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7)	(2,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5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26)	(4,1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08	1,25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01)	41,69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665	(24,3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3,437	417,8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0,102	\$ 393,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

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帳款實際收回情形，依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了解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逾期原因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損益之份額，係

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59,936 仟元及 72,144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5.38% 及 6.48%，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13,126 仟元及 25,882 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損之 41.30% 及 32.7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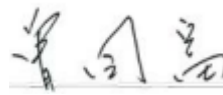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曾 國 富

會計師：

鄭 憲 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107	7	\$ 57,279	5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1,665	—	1,85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四)	84,758	8	66,508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3,716	—	12,40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384	—	4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70	—	14,24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8	—	420	—
130x	存 貨	六(五)	51,145	5	71,685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七	2,609	—	6,5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2	—	2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0,274	20	231,640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4,088	8	62,332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三)	10,591	1	9,21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25,782	56	647,64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30,581	12	136,00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041	—	3,73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272	1	7,6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7,531	2	11,55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370	—	27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95	—	2,33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669	—	7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83,120	80	881,502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3,394	100	\$ 1,113,142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4,679	14	\$ 134,845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90	—	53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30,345	3	33,5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2,629	—	6,892	1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28,553	3	32,07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828	—	6,549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1,993	—	3,413	—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	六(九)、七	60	—	11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2,0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9	—	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23,286	20	220,101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3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二)	67,093	6	70,480	7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	3,009	—	249	—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六(九)、七	—	—	6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88	—	1,6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490	9	96,677	9
2xxx	負債總計		319,776	29	316,778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09	45	505,809	46
3200	資本公積		216,198	19	216,198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002	7	82,0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4	38,60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9,018)	(7)	(55,84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593	4	64,763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21)	(1)	(16,29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239	4	25,890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0,018	3	9,594	1
3xxx	權益總計		793,618	71	796,364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3,394	100	\$ 1,113,1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 468,220	100	\$ 475,1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三)、七	(357,340)	(76)	(366,713)	(77)
5900	營業毛利		110,880	24	108,437	23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97,546)	(21)	(124,620)	(25)
6200	管理費用		(39,699)	(9)	(37,0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5)	—	(2,60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四)	187	—	16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983)	(30)	(164,057)	(34)
6900	營業淨損		(27,103)	(6)	(55,62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4	—	2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七	6,169	1	11,5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19)	—	1,49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七	(3,253)	(1)	(2,18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13)	(1)	(34,55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2)	(1)	(23,509)	(5)
7900	稅前淨損		(31,785)	(7)	(79,129)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廿二)	8,704	2	14,652	3
8200	本年度淨損		(23,081)	(5)	(64,47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414)	—	1,2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1,756	4	(9,963)	(2)
8331	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2	—	18	—
8336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89)	—	(5,90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205	—	92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260	4	(13,659)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156)	—	44,637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231	—	(8,92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25)	—	35,710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335	4	22,05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46)	(1)	\$ (42,426)	(9)
	每股虧損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46)		\$ (1.2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46)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煥 強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吳 文 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7,564	\$ (52,006)	\$ 40,614	\$ 838,790
D1	111 年度淨損	—	—	—	—	(64,477)	—	—	(64,47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5	35,710	(14,724)	22,05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412)	35,710	(14,724)	(42,426)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5,809	216,198	82,002	38,609	(55,848)	(16,296)	25,890	796,364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23,081)	—	—	(23,08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	(925)	21,349	20,335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70)	(925)	21,349	(2,74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5,809	\$ 216,198	\$ 82,002	\$ 38,609	\$ (79,018)	\$ (17,221)	\$ 47,239	\$ 793,6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煥



經理人：林 煥 強



會計主管：吳 文 心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1,785)	\$ (79,12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874	13,467
A20200	攤銷費用	1,600	1,9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87)	(167)
A20900	財務成本	3,253	2,183
A21200	利息收入	(634)	(231)
A21300	股利收入	—	(1,3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813	34,5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92	222
A31150	應收帳款	(18,063)	43,6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88	(8,0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98)	(485)
A31190	其它應收款－關係人	11,170	(12,934)
A31200	存 貨	20,540	(19,318)
A31230	預付款項	3,946	(2,1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	(206)
A32125	合約負債	(446)	51
A32150	應付帳款	(3,231)	(10,9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63)	3,0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9)	(4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21)	(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1,5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2)	(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71	(38,9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4	2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2,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74)	(2,1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	(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9)	1,654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1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4)	(2,98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	2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	(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88	(12,0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834	4,63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17)	(2,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0	59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08)	(4,05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09	(1,0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0)	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828	(11,3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79	68,65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107	\$ 57,2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55,847,676)
加(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3,081,02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615)	
本期待彌補虧損		(23,170,641)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79,018,317)

董事長：林煥強



經理人：林煥強



會計主管：吳文心



附錄六、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業務如下： (略)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業務如下： (略) <u>6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u>6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u> <u>6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u> <u>6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u>6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u>6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u>66. F213110 電池零售業</u> <u>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u>6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u> <u>6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u>70.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u> <u>71.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u> <u>72.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u> <u>7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配合公司營運項目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三十一次修正日期 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本章程訂於日期及第一次至第三十一次修正日期 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會通過。</u>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業務如下：

01. C601020 紙製造業
02.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03. C601040 加工紙製造業
04.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0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6. CJ01010 製帽業
07.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0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16.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1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9.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2.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3.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2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6.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7.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28.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3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4.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5.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4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4.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45. A101050 花卉栽培業
46.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47.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48.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4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5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2.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53.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5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5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6.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5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5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5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二、本公司對本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本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本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本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五、本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六、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本特別股屬無到期日，本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八、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

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製作及分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組成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度、執行貢獻度及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依法推選之，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相關條文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投資業務由董事會決議，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章 經 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過半數同意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輔佐總經理辦理日常事務。

第廿三條：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營業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章程未規定事項悉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七、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

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八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

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規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 議案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提出。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天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公告。

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主席不易控制會場秩序時，主席得宣布散會。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五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六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七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八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暨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訂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第一次修訂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第三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第四次修訂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應持有最低股數為：4,046,468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3 年 4 月 23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股）	比例（%）
董事長	林煥強	2,508,907	4.96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天鵬	11,600,475	22.93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均隆		
董事	安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明信		
獨立董事	葉錦鴻	0	0.00
獨立董事	徐肇佑	1,393	0.00
獨立董事	黃燕雲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4,110,775	27.89

註 1：本公司 113 年 4 月 23 日流通在外 50,580,862 股。